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pollo

APOLLO FUTURE MOBILITY GROUP LIMITED

APOLLO 智慧出行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之年度業績公佈
及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由於財政年度結算日由九月三十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起生效)，Apollo智慧出行集團有限公司(「AFMG」或「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本期間」)之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附註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入	3	774,888	528,559
銷售成本		(615,179)	(397,051)
毛利		159,709	131,508
其他收入		25,042	18,878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523,779	(40,230)
銷售及經銷費用		(19,490)	(42,937)
一般及行政費用		(275,340)	(294,763)
研發成本		(55,478)	(77,811)
其他開支		-	(1,124)
財務費用		(21,450)	(6,823)
分佔以下各項之溢利及虧損：			
合營公司		(25,209)	(2)
聯營公司		(43,828)	(42,905)
除稅前溢利／(虧損)	4	267,735	(356,209)
所得稅開支	5	(1,376)	(3,144)
期／年內溢利／(虧損)		266,359	(359,353)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63,459	(349,589)
非控股權益		2,900	(9,764)
		266,359	(359,353)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 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7		
基本		3.09 港仙	(4.51) 港仙
攤薄		1.82 港仙	(5.05) 港仙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期／年內溢利／(虧損)	266,359	(359,353)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可能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207,739)	(61,697)
期／年內出售海外業務之 重新分類調整	457	3,676
	(207,282)	(58,021)
分佔一間合營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之 其他全面收入	7,052	2,070
期／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200,230)	(55,951)
期／年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66,129	(415,304)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63,181	(413,136)
非控股權益	2,948	(2,168)
	66,129	(415,30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79,237	103,323
投資物業	12,387	12,825
使用權資產	56,893	100,696
商譽	1,740,594	2,146,526
其他無形資產	251,959	296,559
於一間合營公司之權益	6,808	379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415,199	1,010,742
應收貸款	27,388	52,442
遞延稅項資產	306	18,619
按金	2,544	7,675
非流動資產總值	<u>3,593,315</u>	<u>3,749,786</u>
流動資產		
存貨	90,605	173,352
應收賬款	8 39,443	54,183
合約資產	-	2,684
應收貸款	174,649	652,062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12,914	294,39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1,011
可收回稅項	203	4,14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2,528	150,053
	<u>670,342</u>	<u>1,331,877</u>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 出售組別資產	13 <u>670,172</u>	<u>-</u>
流動資產總值	<u>1,340,514</u>	<u>1,331,877</u>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9	107,718	82,73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2,357	312,651
計息銀行借款		74,113	105,371
租賃負債		1,347	11,312
應付或然代價	10	–	742,882
可換股債券	11	176,218	–
應付稅項		17,062	22,644
		548,815	1,277,595
直接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有關的負債	13	70,075	–
流動負債總額		618,890	1,277,595
流動資產淨值		721,624	54,28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314,939	3,804,068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	10,808
計息銀行借款		14,063	17,343
租賃負債		4,942	36,458
應付或然代價	10	–	53,460
遞延稅項負債		35,148	46,417
非流動負債總額		54,153	164,486
資產淨值		4,260,786	3,639,582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2	961,310	798,279
儲備		3,314,137	2,860,418
		4,275,447	3,658,697
非控股權益		(14,661)	(19,115)
權益總額		4,260,786	3,639,582

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1. 公司資料

Apollo智慧出行集團有限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上環德輔道中189號李寶椿大廈二十樓2001-2002室。

2.1 編製基準

根據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由九月三十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起生效。因此，本集團本期間財務報表涵蓋二零二一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期間。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相關附註所呈列的比較金額涵蓋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因此無法與本期間所示金額比較。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除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可換股債券及按公平值計量之應付或然代價外，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持作出售組別按其賬面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當中較低者呈列。除另有說明外，該等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當中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之千位。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期間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
修訂本

適用於本集團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如下：

當現有利率基準被可替代無風險利率(「無風險利率」)替代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解決先前影響財務報告之修訂未處理的問題。該等修訂提供對釐定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基準之變動進行會計處理時無需調整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而更新實際利率的可行權宜方法，前提為該變動為利率基準改革之直接後果且釐定合約現金流量的新基準於經濟上等同於緊接變動前的先前基準。此外，該等修訂允許利率基準改革所規定對對沖指定及對沖文件進行更改，而不會中斷對沖關係。過渡期間可能產生的任何損益均通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正常規定進行處理，以衡量及確認對沖無效性。該等修訂亦為實體提供暫時寬免，於無風險利率被指定為風險組成部分時，實體毋須滿足可單獨識別的規定。倘實體合理地預期無風險利率風險組成部分於未來24個月內將變得可單獨識別，則該寬免允許實體於指定對沖後假定已滿足可單獨識別之規定。此外，該等修訂規定實體須披露額外資料，以使財務報表的使用者能夠了解利率基準改革對實體的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策略的影響。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3. 收入

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客戶合約收入		
銷售及分銷汽車及相關組件、提供 工程服務、提供汽車零部件設計、 開發及原型製作以及授權收入	218,819	104,845
銷售珠寶產品、鐘錶及其他商品	507,760	377,246
	<u>726,579</u>	<u>482,091</u>
其他收入來源		
貸款融資之利息收入	48,309	45,115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	1,353
	<u>48,309</u>	<u>46,468</u>
	<u><u>774,888</u></u>	<u><u>528,559</u></u>

4.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入賬：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523,986	377,177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385)	12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收益淨額*	(439,252)	(21,885)
應付或然代價的公平值虧損／(收益)淨額*	(274,943)	56,008
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虧損*	12,418	-
商譽減值*	107,824	-
應收賬款減值／(減值撥回)淨額*	(1,001)	1,302
應收貸款減值淨額*	38,848	12,547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收益)*	4,258	(35,840)
存貨撇減／(撇減撥回)至可變現淨值	24,249	(1,121)

* 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列賬。

5.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已就期內在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16.5%)的稅率作出準備，惟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除外，該公司為符合利得稅兩級制的實體。該附屬公司首2,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按8.25%(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8.25%)繳稅，其餘應課稅溢利按16.5%(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16.5%)繳稅。其他地方應課稅溢利稅率則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司法管轄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即期：		
香港		
期／年內支出	10,468	3,594
過往期間／年度超額撥備	(3,232)	(631)
其他地區		
期／年內支出	3,754	10,782
過往期間／年度超額撥備	(8,076)	-
遞延	(1,538)	(10,601)
期／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1,376	3,144

6.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派付任何末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無)。

7.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金額按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年內溢利／(虧損)及期／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8,515,845,391股(已作出調整以剔除期內購回的股份)(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7,747,285,685股)計算。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金額按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計算，並就調整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所產生之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而作出調整。計算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金額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所用的期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並加視作行使所有有攤薄潛在普通股時假設已無償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並無就可換股債券產生的攤薄作出調整，原因為未轉換的可換股債券對所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金額有反攤薄影響。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金額按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計算，並就調整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所產生之潛在攤薄普通股影響作出調整。計算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金額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數目，與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者相同，此乃由於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對所呈列之每股攤薄虧損金額具反攤薄影響。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按下列各項計算：

盈利／(虧損)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五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所用本公司普通 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263,459	(349,589)
調整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所產生潛在 攤薄普通股影響	<u>(108,127)</u>	<u>(41,397)</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所用本公司 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u>155,332</u>	<u>(390,986)</u>

股份

	股份數目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五個月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所用期／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515,845,391	7,747,285,685
攤薄影響－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	<u>126,007</u>	<u>—</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所用期／年內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8,515,971,398</u>	<u>7,747,285,685</u>

8. 應收賬款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應收賬款	40,265	56,257
減值	<u>(822)</u>	<u>(2,074)</u>
	<u>39,443</u>	<u>54,183</u>

本集團與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形式，惟新客戶則可能須預先付款。信貸期一般為一個月，可就若干客戶延長至三個月或以上。本集團務求維持嚴格控制尚未償還之應收款項，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應收賬款並不計息。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應收賬款(扣除虧損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30日以內	28,725	42,209
31至60日	589	1,324
61至90日	8,095	6,876
90日以上	2,034	3,774
	<u>39,443</u>	<u>54,183</u>

9. 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30日以內	18,000	12,439
31至60日	-	1,071
61至90日	223	22
90日以上	89,495	69,203
	<u>107,718</u>	<u>82,735</u>

10. 應付或然代價

應付或然代價指本公司就收購若干附屬公司可能支付的或然現金代價以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或然代價股份的公平值。

於本期間，本公司每股0.1港元的1,655,232,000股普通股的代價股份就於二零二零年三月收購Sino Partner Global Limited已發行股本的86.06%向Ideal Team Ventures Limited配發及發行。於分配日期代價股份的公平值為521,399,000港元。

11.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五日，Able Catch Limited、Vivaldi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45 Yi Capital Holdings Co., Ltd認購本公司本金額為85,8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九月十三日可換股債券」)。九月十三日可換股債券的年利率為9%，每半年支付一次，到期日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五日，可由債券持有人選擇自發行日期起七日或之後直至到期日前七日的任何時間，按初步換股價每股0.55港元(可予調整)全部或部分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樺龍控股有限公司認購本公司本金額為78,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樺龍可換股債券」)。樺龍可換股債券的年利率為9%，每半年支付一次，到期日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可由債券持有人選擇自發行日期起七日或之後直至到期日前七日的任何時間，按初步換股價每股0.55港元(可予調整)全部或部分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任何未轉換的可換股債券將於到期時按未償還本金額的100%贖回。

12. 已發行股本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法定：		
20,000,000,000股(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u>2,000,000</u>	<u>1,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9,613,098,562股(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7,982,794,562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u>961,310</u>	<u>798,279</u>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日，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透過增設額外10,000,000,000股普通股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增加至2,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於本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變動概述如下：

	附註	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千股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一日		7,982,795	798,279
發行新股份	10	1,655,232	165,524
已購回股份及註銷	(i)	<u>(24,928)</u>	<u>(2,493)</u>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613,099</u>	<u>961,310</u>

附註：

- (i) 於本期間，本公司以總代價約7,908,000港元(未扣除開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買合共24,928,000股股份。已購股份於本期間內註銷。

13.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

- (a)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作為賣方)與Mobility Technology Group Inc. (「MTG」)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MTG有條件同意收購Ideenion Automobil AG(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Ideenion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15,000,000歐元(相當於約124,350,000港元)(「Ideenion出售事項」)。Ideenion集團主要從事內燃機機車及新能源汽車(包括汽車零部件及汽車配件)的設計、開發及原型設計。Ideenion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二日完成。因此，Ideenion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及負債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
- (b)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明豐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明豐」)(作為賣方)與Innosophi Company Limited (「Innosophi」)訂立協議，據此明豐有條件同意出售而Innosophi有條件同意收購勝達行有限公司(「勝達行」)的全部股本，總代價為408,000,000港元(「勝達行出售事項」)。勝達行主要於香港從事借貸。Innosophi為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沈暉先生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勝達行出售事項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完成。因此，勝達行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及負債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業概覽

汽車市場

新能源汽車

鑒於高油價、優惠政策支持及電動乘用車(「電動乘用車」)車型數量的增加，電動乘用車全球銷量於本期間依然保持強勁，根據行業數據庫EV Volumes，二零二二年新純電動乘用車(「純電動乘用車」)及插電式混合動力電動乘用車(「插電式混合動力電動乘用車」)全球交付達1,050萬輛，較二零二一年同比增長55%。在該等國家中，東盟國家於COVID-19大流行之後繼續強勁復甦。隨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為最大的電動乘用車市場及電動乘用車生產基地，二零二二年中國佔全球電動乘用車銷量及產量分別約59%及64%。二零二二年，中國純電動乘用車及插電式混合動力電動乘用車銷量同比增長82%，達到610萬輛以上，表現較整體汽車市場優勝。

中國政府向電動乘用車製造商提供了多年的財政補貼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底到期，這促使汽車製造商調整成本及營銷策略，以實現可持續增長。取消補貼有望通過逐步過渡到更加市場化來優化電動乘用車行業的發展。與此同時，預計部分其他政策將繼續促進該行業的發展。於本期間，中國政府宣佈，對符合條件的新能源汽車(「新能源汽車」)車型，原定於二零二二年底終止的車輛購置稅免稅期將延長至二零二三年底。隨著中國政府保持其對綠色經濟目標的雄心，預計新能源汽車行業將繼續保持增長。

頂級超跑

市場研究及洞察公司SNS Insider估計，二零二二年底價值174.5億美元的頂級超跑市場於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三零年期間將以10.5%的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於二零三零年將達到317.8億美元。對高性能汽車及豪華體驗的需求不斷增加，是繼續推動頂級超跑行業增長的主要因素。頂級超跑在數量及版本上大多為限量，每年僅生產幾百輛或以下。對高性能及豪華體驗的需求日益增長，電動技術的引入以及其他尖端設計及技術的進步，預計將於未來幾年推動頂級超跑行業增長。

高端車及豪華車

根據Expert Market Research，二零二二年全球豪華汽車市場價值為4,612.4億美元。預計該市場將以4.90%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到二零二八年價值將達到6,145.9億美元。於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八年的預測期內，亞太地區，特別是中國，預計將成為全球最大豪華車市場之一。中國消費者收入增長帶動汽車及高端車需求。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的數據，二零二二年，中國高端乘用車的總銷量為388.6萬輛，同比增長11.1%，顯示高端車及豪華車行業的發展前景良好。

工程服務外包

二零二二年，全球汽車工程服務外包(「工程服務外包」)市場價值達848.7億美元，Grand View Research預計，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三零年，其複合年增長率將達到11.2%。預計汽車工程服務外包市場的發展將受到提供研發(「研發」)及產品創新的不斷擴大的技術能力所推動。

業務回顧

於本期間，本集團通過採取多項戰略措施，利用其獨特的頂級超跑基因，在智慧豪華出行領域開發自有品牌汽車，進一步鞏固其於高端出行領域的領先地位。威馬汽車控股有限公司（「威馬汽車」），中國主流智能電動乘用車市場的主要領軍企業之一，於二零二二年成為本公司的最大股東，隨後一支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加入董事會。隨著威馬汽車成為AFMG的重要戰略生產夥伴，本集團通過正式進入豪華電動乘用車市場，繼續推進其業務。威馬汽車於汽車製造方面的經驗，加上本集團憑藉其Apollo品牌及專有技術在高端汽車市場的突出地位，將實現共贏發展。

Apollo 頂級超跑

交付Apollo Intensa Emozione 頂級超跑

作為本集團的旗艦頂級超跑車型，Apollo Intensa Emozione（「Apollo IE」）具備首款從單體座艙乃至副車架及碰撞結構均由全碳纖維製造的底盤。Apollo IE觸目的造型，加上V12發動機，使其成為有史以來最令人振奮的汽車之一。於本期間，共向客戶交付四輛Apollo IE汽車。

Apollo EVO項目亮相

作為廣受好評的Apollo IE頂級超跑繼承車型，Apollo EVO項目於本期間在中國國際進口博覽會（「二零二一年進博會」）上亮相，為下一代收藏級頂級超跑設定新基準。Apollo EVO項目為一款極具雕塑感的設計，持續表達強烈而感性的視覺體驗。該車具備先進的碳纖維單體殼，確保原始動力和情感美學的無縫集成，並匹配無與倫比的駕駛操控感。其視覺上令人驚歎的設計使其成為一件藝術品，引發觀眾強烈的情感響應。

在全球頂級超跑活動中亮相

Apollo EVO項目已完成最終夏季測試，於本期間內在多項重要活動上亮相，得到了車迷及潛在客戶的熱烈響應。於二零二二年六月，Apollo IE及Apollo EVO項目在德國的紐博格林賽道上獲得了頂級超跑界主要成員的熱烈歡迎。是次全球巡展包括著名的美國蒙特雷汽車周，Apollo IE在該活動上亮相。作為全球最重要的超級高端品牌活動之一，其乃全球最大型的超高淨值買家聚會。是次參與催生及促成了眾多高度參與的潛在客戶，以支持Apollo的領先市場地位及對未來Apollo產品的長期需求。

本集團繼續加大營銷力度，參加在克羅地亞舉行的享負盛名的Supercar Owners Circle活動，該活動吸引了一批全球獨特的頂級超跑客戶。Apollo EVO項目受到車迷及潛在客戶的好評，進一步提振汽車前景。

Apollo EV

Apollo EVision S概念車亮相

於本期間，隨著Apollo EVision S概念車於二零二一年進博會上亮相，本集團宣佈正式進軍前景可期的豪華智能電動乘用車細分市場。Apollo EVision S連結Apollo頂級超跑的「強烈情感」及實用性，展示了本集團對未來豪華電動出行的願景。其亦作為本集團更為廣泛的產品開發渠道的先驅。

發佈G2J先進工程原型車

本集團通過於本期間推出G2J先進工程原型車，揭示其通往出行未來的下一步。在過去兩年，AFMG利用本集團在德國及日本的廣泛工程、動力系統及平台技術專長，將G2J開發為尖端的工程原型車。G2J目前正在進行最終測試，以完善及驗證其關鍵的動力系統、互聯性及數碼生態系統技術，該等技術將成為AFMG未來的電動跑車的基礎。

宣佈推出AFMG奢華智能電動乘用車戰略

於本期間，本集團發佈Apollo EV戰略計劃，通過電動乘用車產品路線圖實現電動化。一款新的AFMG智能豪華純電動汽車預計將於二零二三年隆重亮相。這款智能豪華純電動汽車乃基於GLM Co., Ltd. (「GLM」，本公司於日本的一家附屬公司)開發的平台及G2J先進工程原型車，繼承了Apollo頂級超跑的基因，並採用碳纖維車身及觸目的美學，展示本集團的平台工程專業知識及最新的出行技術。

出行生態系統

藉助包括Divergent Technologies, Inc. (「Divergent」)及EV Power在內的戰略合作夥伴，AFMG一直在開發先進的豪華出行生態系統，這將進一步豐富本集團在汽車價值鏈上的出行服務及產品。本集團亦一直致力於創造專有技術並改進現有技術，從而在開發本集團自有品牌車輛方面取得巨大進展。

來自內部專有技術的授權收入

本集團與意大利品牌DeTomaso於二零二零年簽訂首份車載平台授權協議，並於本期間向其收取授權收入。平台包括一個含有碰撞結構、動力總成、電子設備及懸架的完整滾動底盤，其可用於全球各類車型。

平板動力總成

平板動力總成乃一項由本集團研發團隊主導的創新技術，具有使電動乘用車轉向800V系統的尖端創新。該項技術包括採用新一代碳化硅技術的雙逆變器，從而提高效率。於本期間，本集團完成了A樣品的研發和測試，並將尋找合作夥伴進行產業化開發。

於本期間，本集團舉辦並參與多項活動，以展示本集團最新的創新及技術能力。本集團在二零二一年進博會展出其最新的宏偉項目，包括Apollo EVO項目、Apollo EVision S概念車、平板動力總成、Apollo全碳纖單體車架以及UME通用電動乘用車。該等項目展示性能的未來，說明向潔淨空氣出行之過渡，並制定電動化路線圖。繼成功參加進博會後，AFMG於澳門美高梅舉辦「APOLLO FIRE AND ICE」出行展覽，在澳門第68屆格蘭披治大賽期間帶來激動人心的賽車氛圍，並贏得了賽車愛好者的認可。AFMG二零二一年出行創新路演的壓軸一站在香港舉行，主題為「THE ULTIMATE SUSTAINABLE FUTURE OF MOBILITY」，獲得了投資者及媒體的熱烈反響。

工程服務外包

於本期間，本集團汽車工程服務外包分部向知名的傳統整車廠及新興電動汽車品牌提供領先工程服務外包服務，涵蓋從構思、設計、建模、工程、模擬、驗證和測試以及到生產前的原型製造之整個過程。

其他公司發展

更改本公司中文名稱

本公司已正式變更其中文名稱為「Apollo智慧出行集團有限公司」，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起生效。此更名措施使本公司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名稱一致，更能反映本集團作為領先的智慧出行服務供應商的戰略，並提升本集團的企業形象及標識，使本集團能更好地把握其未來發展的商機。

有關更改本公司中文名稱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之公佈。

獲恒生行業分類系統納入「非必需性消費—汽車—汽車」行業類別

本公司獲納入恒生行業分類系統(「HSICS」)的「非必需性消費」行業—「汽車」業務類別—「汽車」子業務類別，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起生效。此重新分類突出本集團在出行領域的最新進展，使市場能知悉AFMG乃行業中的重要參與者，從而使投資者能夠做出明智的決定。

威馬汽車成為AFMG的最大股東

於本期間，威馬汽車，中國領先的智能電動乘用車企業之一，成為AFMG的最大股東及戰略生產夥伴。通過藉助威馬汽車成熟的智能電動乘用車製造設施，加上本集團在高端汽車市場銷售及分銷Apollo品牌的經驗以及其專有技術，本集團的豪華智能電動乘用車業務將通過顯著協同效應快速擴充。

報告期後，本集團與威馬汽車訂立收購協議，收購WM Motor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WM Motor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為威馬汽車的全資附屬公司，擁有威馬汽車經營實體產生的收益。

引進新高管團隊

AFMG歡迎於本期間加入本集團的汽車及金融行業的資深專業人士。

董事會委任沈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聯席主席；李駒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戚正剛先生獲委任為本集團總經理兼執行董事；鄭開顏女士獲委任為本集團高級財務副總裁；李巧恩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Wilfried Porth先生加入AFMG擔任非執行董事。該等高級管理人員豐富的經驗將使本集團能夠更深入地涉足新能源汽車產業鏈，並於中國及海外市場建立更穩固的立足點。

有關董事任命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的公佈。

與上海聯和投資有限公司向一間合營公司注資

於本期間，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Lucky Ample Limited（「Lucky Ample」）、上海市政府之私募股權及風險投資機構上海聯和投資有限公司（「上海聯和」）及上海聯和力世紀新能源汽車有限公司（「合營公司」）訂立注資協議。合營公司主要從事與新能源汽車相關的技術開發、轉讓、諮詢及服務。

是次注資的所得款項將主要用於開發及生產一款豪華電動乘用車車型、營銷活動及建立豪華電動乘用車體驗中心；以及合營公司未來的經營及業務活動。與上海聯和聯手，該注資助本集團進一步優化其商業產能及繼續深入推動其汽車製造業務及技術發展。

有關注資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七日的公佈。

出售Ideenion Automobil AG

為進一步優化本集團的營運管理，使其能夠集中資本及管理資源發展其更有前景的自有品牌頂級超跑及豪華智能電動乘用車業務，本集團達成協議，出售其全資附屬公司Ideenion Automobil AG（「Ideenion」，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Ideenion集團」，一間德國汽車工程服務提供商）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總現金代價為1,500萬歐元（相等於約1.244億港元）。

有關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一節。

其他既有業務

本集團於本期間繼續縮減其既有業務，以更好地分配資源集中於發展更具前景的智能出行業務。

出售既有業務

於本期間，本集團達成協議，出售其部分鐘錶批發業務，總現金代價為5,000萬港元。本集團擬將所得款項用於開發其高性能頂級超跑和豪華智能電動乘用車、投資於出行技術解決方案業務以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此外，本集團達成協議，出售其部分借貸業務，總現金代價為408,000,000港元。出售事項將令本集團重點更明確，集中精力及資源尋求智能出行行業機遇。

有關上述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一節。

前景與展望

對氣候變化的日益關注推動全球各國採用污染更少的替代運輸方式，推動電動乘用車的需求。市場調研公司The Business Research Company估計，全球電動乘用車市場規模將從二零二二年的2,787.5億美元擴大到二零二三年的3,657.2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1.2%。預計到二零二七年，電動乘用車市場的價值將達到10,836.5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1.2%，顯示電動乘用車市場的發展潛力矚目。

乘著全球對電動乘用車需求激增的趨勢，中國已成為領先的電動乘用車強國之一。新能源乘用車在中國的滲透率有望繼續穩步上升，增長潛力巨大。隨著可支配收入增加，中國的汽車市場(包括電動乘用車領域)正在經歷消費升級，對本集團的業務呈現出巨大的潛力。

頂級超跑為豪華及高性能汽車的典範，旨在滿足特定客戶群體的需求。由於技術進步，近年來該市場不斷增長。多年來，Apollo品牌以其突破傳統的造型及超高的性能贏得了全球超高淨值人士的忠實支持，彰顯出本集團無與倫比的技術及工程能力，為本集團開發其自有品牌的豪華智能電動乘用車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為把握電動乘用車變革帶來的機遇，本集團藉助Apollo品牌的DNA，並以威馬汽車作為本集團的重要戰略生產夥伴，專注於開發豪華智能電動乘用車及未來出行相關技術及服務。憑藉Apollo品牌的聲譽及專有技術，加上本集團針對豪華汽車細分市場的銷售及分銷經驗，以及威馬汽車於汽車製造方面的經驗，本集團將繼續深耕其豪華智能電動乘用車業務，通過開發一系列具備尖端出行技術、亮眼的設計及優質的個性化服務的豪華智能電動乘用車車型，滿足全球市場對高性能及豪華體驗的日益增長的需求。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運用Apollo品牌的獨特魅力及本集團的技術能力，發揮其於頂級超跑及豪華智能電動乘用車開發方面的協同效應。攜手本集團的戰略夥伴，特別是Divergent及EV Power，AFMG正在創建一個將重新定義智慧出行的先進出行生態系統，並為未來出行設立新標準。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較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收入約為528,600,000港元相比，本集團收入增加約46.6%至約774,900,000港元。收入包括出行服務分部收入約218,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104,800,000港元)、銷售珠寶產品、鐘錶及其他商品所得收入約507,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377,200,000港元)及貸款融資之利息收入約48,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45,100,000港元)。於本期間，出行服務分部收入增加乃由於(i)車載平台授權的授權收入；及(ii)工程服務外包產生的收入。銷售珠寶產品、鐘錶及其他商品增加乃由於中國市場氣氛有所改善。貸款融資之收入維持穩定。

於本期間，本集團毛利約為159,7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則約為131,500,000港元。本期間之毛利率減至約20.6%(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24.9%)，乃主要由於降低銷售珠寶產品、鐘錶及其他商品的毛利率以促進銷售。

一般及行政費用減少6.6%至約275,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294,8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期間授出的購股權少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期間錄得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開支減少約41,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106,800,000港元)所致。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主要包括(i)由於市場狀況的變動，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約439,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21,900,000港元)；(ii)Ideenion出售事項導致商譽減值約107,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無)；及(iii)由於本公司股價於估值日期出現變動及Ideenion出售事項，本集團收購事項產生的應付或然代價公平值收益約274,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虧損約56,000,000港元)。

整體而言，由於上文所闡釋之原因，於本期間，本公司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349,600,000港元，扭轉為擁有人應佔溢利約263,500,000港元。

所持重大投資

投資於EV Power

EV Power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從事提供便捷、安全及具成本效益的電動乘用車充電解決方案。就在居民區運營的充電站數量而言，EV Power是中國最大的充電站運營商，並運營超過7,800個充電站及超過37,000個充電樁(或70,000個充電艙)，覆蓋全國50多個城市。本集團於EV Power的投資為本集團提供機會，通過本集團專有電動乘用車技術與EV Power建立強大的協同效應，從而完成出行全價值鏈。

投資於Divergent

Divergent乃一家以美利堅合眾國為據地的公司，透過其專利硬件及軟件平台使用3D金屬打印技術進行3D打印車輛結構的研究、設計、開發及生產。獲得專利的數字製造系統不僅從根本上減少資金需求及設計風險，亦可縮短產品週期並提高市場響應速度。本集團相信，投資於Divergent將藉大幅改善整車廠的現有工廠經濟，與本集團的出行業務締造協同效應。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52,5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150,100,000港元)主要以港元、人民幣(「人民幣」)、歐元及日圓計值。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總值及流動負債總額分別約為1,340,500,000港元及618,9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流動資產總值1,331,900,000港元及流動負債總額1,277,6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包括存貨約90,6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173,400,000港元)、應收賬款、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約352,4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348,600,000港元)及應收貸款約174,6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652,100,000港元)。

本集團之存貨週轉期、應收賬款週轉期及應付賬款週轉期分別為98日、28日及71日。週轉率切合及符合本集團向客戶授出信貸期及獲供應商提供信貸期之相關政策。

於本期間，本集團主要結合以下方式為業務營運及投資活動提供資金：(i)股本融資；(ii)經營現金流入；及(iii)計息銀行借款及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4,275,4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3,658,7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計息銀行借款總額及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債券分別約88,2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122,700,000港元)及約176,2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無)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日圓計值。計息銀行借款及可換股債券主要用於投資商機以擴展至汽車技術解決方案及相關業務以及撥作營運資金用途，全部均按商業借款浮動利率計息。

本集團根據資產負債比率監控資本。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約2.1%(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3.4%)。該比率乃按計息銀行借款總額(不包括可換股債券)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或然負債

本集團或然負債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總值約120,100,000港元之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及包括使用權資產及應收款項的若干樓宇已抵押作為給予本集團本金額約46,200,000港元之若干銀行貸款之擔保。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期間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無)。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旨在透過優化其債務與權益之平衡，確保本集團成員公司可繼續持續經營，並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管理資本金額與風險比例，並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以及發行新債務或償還現有債務對其整體資本結構作出調整。

外匯風險

於本期間，本集團之銷售及採購大部分以港元、人民幣、歐元及日圓計值。本集團承受若干外匯風險，惟預期日後貨幣匯率波動不會造成嚴重營運困難或流動資金問題。然而，本集團將持續監控其外匯狀況，並於有需要時對沖向海外供應商採購產品之合約承擔所產生外匯風險。

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 (i)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明豐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明豐」)與國能集團國際資產控股有限公司(「國能集團」)訂立協議，據此，明豐有條件同意出售而國能集團有條件同意收購Sinoforce Group Limited(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Sinoforce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總現金代價為50,000,000港元(「Sinoforce出售事項」)。Sinoforce集團主要於香港、中國及台灣從事鐘錶批發業務。Sinoforce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四日完成。有關Sinoforce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的公佈。
- (ii)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作為賣方)與Mobility Technology Group Inc. (「MTG」)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MTG有條件同意收購Ideenion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15,000,000歐元(相當於約124,350,000港元)(「Ideenion出售事項」)。Ideenion集團主要從事內燃機機車及新能源汽車(包括汽車零部件及汽車配件)的設計、開發及原型設計。Ideenion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二日完成。有關Ideenion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的公佈。
- (iii)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明豐(作為賣方)與Innosophi Company Limited (「Innosophi」)訂立協議，據此明豐有條件同意出售而Innosophi有條件同意收購勝達行有限公司(「勝達行」)的全部股本，總代價為408,000,000港元(「勝達行出售事項」)。勝達行主要於香港從事借貸。Innosophi為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沈暉先生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勝達行出售事項構成(i)本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須予披露交易；(ii)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及(ii)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5

註釋4項下一項特別交易，並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司獨立股東於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有關勝達行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二日的公佈。

除前述及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報告期後的事件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一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Castle Riches Investments Limited(「Castle Riches」)與威馬汽車訂立收購協議，據此威馬汽車有條件同意出售及Castle Riches有條件同意購買WM Motor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WM收購事項」)。WM收購事項的代價為2,023,270,000美元(相當於約15,853,710,000港元)，並將透過以每股0.55港元的發行價配發及發行本公司代價股份的方式進行結算。WM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反收購行動，且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將被視作新上市申請人。WM收購事項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有關WM收購事項及附帶事項(其中包括，建議配售股份、清洗豁免、臨時融資、償還股東貸款及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二零二三年二月二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二日的公佈。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員人數為139名(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193名)。除基本薪金外，僱員亦可享有其他福利，包括社會保險供款、僱員公積金計劃及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僱員薪酬符合市場趨勢，並切合每年定期檢討之業內薪酬水平及個別僱員表現。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本公佈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具體計劃。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股東（「股東」）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股份購回授權，於聯交所購回本公司24,928,000股股份（「股份」），總代價（未計交易成本）約為7,908,000港元。此次回購乃由於董事會認為股份當時的成交價未能反映其內在價值及本公司的業務前景，為本公司提供回購股份的良機。董事會相信，股份回購將顯示本公司對自身業務展望及前景的信心，最終將使本公司受益並為股東創造價值。所有已購回的股份已於本期間註銷。

有關本期間已購回股份的詳情如下：

購回月份	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 最高價格 港元	每股股份 最低價格 港元	總代價 千港元
三月	672,000	0.365	0.365	245
四月	3,816,000	0.340	0.330	1,280
五月	3,000,000	0.350	0.330	1,004
六月	7,396,000	0.340	0.315	2,391
七月	1,184,000	0.310	0.310	367
八月	5,632,000	0.325	0.305	1,770
九月	3,228,000	0.295	0.208	851
總計	<u>24,928,000</u>			<u>7,908</u>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企業管治

於本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第二部分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本期間全面遵守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守則訂立書面職權範圍。

於本公佈日期，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振明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翟克信先生、Charles Matthew Pecot III先生及李巧恩女士)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沈暉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協助董事會就本公司之財務控制、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之成效提供獨立意見，檢討及監察審核程序之成效，並履行董事會指派之其他職責及責任。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討論本集團本期間之年度業績及本公佈。

本公司核數師就本年度業績公佈之工作範疇

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已就本公佈所載有關本集團於本期間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入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本期間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核對一致。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履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之核證委聘，因此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就本公佈發表任何保證。

刊發年報

本公司的二零二二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pollofmg.com)內刊載及寄發予股東。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其中包括)(i)更新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的核心股東保障標準；(ii)反映有關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若干更新；及(ii)作出其他內務修訂(統稱「建議修訂」)。鑒於若干項修訂，董事會建議執行建議修訂，方式為透過採納本公司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中包含且合併所有建議修訂，以取代並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全體同仁，藉此機會感謝所有股東及員工於本期間勤勉奉獻，亦在此向客戶及業務夥伴對本集團之忠誠支持表示由衷謝意。

代表董事會
Apollo智慧出行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何敬豐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何敬豐先生(主席)、李駒先生(副主席)及戚正剛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沈暉先生(聯席主席)及Wilfried Porth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振明先生、翟克信先生、Charles Matthew Pecot III先生及李巧恩女士。